

109 年度法務會計實務研習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本處及所屬會計人員對法務會計執行所需之專業知識，落實預算管理功能，進而提升主計工作效益。
- 二、對象：本處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會計人員約計 90 人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法務部會計處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6 時 20 分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)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集中課堂講授為主，並輔以研討或經驗分享，以加深學習效果；講授科目及人員如後附課程表。
- 七、行政事項：有關接送內聘講座及工作人員來回本部至司法官學院之車輛，請秘書處支援辦理。
- 八、經費需求：
 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之旅費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向各服務機關報支。
 - (二) 講師之講座鐘點費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聘請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及本處人員授課，共計須 8,000 元(6 節課)。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支給講座交通費。
 - (三) 本研習班計畫所需費用約 28,720 元，由本部「一般行政-業務費」項下支應，結訓後檢據核實結報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